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原告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于2022年1月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 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

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该管辖权异议于2023年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由乌鲁木齐中院继续审理本案。2023年3月, 公司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乌鲁木齐中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5年12月,原告美国迪尔公司变更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公司及新疆天鹅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的金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10、01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10、01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乌鲁木齐中院经审查认为,在本案审理期间,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案涉专利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案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基于上述事实,可以得出涉案专利权稳定性明显不足的结论。乌鲁木齐中院依法裁定如下:

驳回迪尔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81,800元(迪尔公司预交),由本院退还迪尔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乌鲁木齐中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原告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应收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股利3,5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西飞工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西飞工贸通知:经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西飞工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西飞工贸注册资本已由1,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

西飞工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734305 2XK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剑辉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三路以南、规划路以东部件集成交付中心(园区)4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三峡集团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等。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三峡集团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3%。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128,095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65%,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799,392,799.5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64,485,3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8.1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97%	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6,998,000,000	24.46%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 - 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5亿元 - 30亿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4日 -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519,000.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99,392,799.54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87,128,095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6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 安排	三峡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等方式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研发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 内部测试成功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研发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Dataflow Parallel NPU)新IP产品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新研制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面向端侧与边缘计算的高性能AI处理器, 它针对人工智能应用中复杂多变的计算任务进行了多方面优化,致力于在功耗、性能和灵活性之间取得最佳平衡,为各类智能设备提供高效、可靠且易于扩展的算力支持。

国芯科技DPNPU单核支持0.5~4.8 TOPS的灵活算力配置, 支持算力线性扩展,可以为不同场景提供定制化的AI算力解决方案。国芯科技DPNPU采用符合RISC-V指令集架构(RISC-V ISA)标准的创新开放架构,该架构通过将RISC-V核心与高性能神经网络加速单元在架构层面进行深度优化设计,并设计了专用的TDS(Task Distribution&Synchronization)硬件调度引擎作为核心控制单元, 将网络模型中的算子序列转化为高效的节点化任务流,实现了任务管理、数据流控制与AI专用计算的统一高效调度。该新IP产品采用脉动阵列高效动态融合技术, 确保设备在长时间运行中的稳定性和卓越能效表现。DPNPU内置90+神经网络算子, 全面覆盖CNN、RNN神经网络架构,并支持LSTM、GRU等RNN变体。通过RISC-V指令和硬件通用性设计可扩展支持更多算子,为适配未来不断涌现的AI模型预留充足空间。DPNPU支持训练后量化(PTQ)技术,提供对称量化、非对称量化、逐层量化和逐通道量化四种方式。同时支持INT8和FP16混合精度量化,在保持模型精度的前提下,该新IP产品大幅减少计算资源和存储空间占用,实现精度与性能的完美平衡。该DPNPU集成了自研PCD(Parameter Compression&Decompression)模块,支持参数压缩与硬件自动解压缩技术,有效缓解数据吞吐瓶颈,降低带宽压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系统性能。

为了降低AI应用开发门槛,国芯科技围绕自研的DPNPU构建了完整的软件生态——C*Core NPU Studio,集成完整易用的工具套件、驱动和运行时软件,缩短从开发到部署的周期,提升AI应用落地效率。C*Core NPU Studio工具套件为DPNPU提供端到端的模型部署能力, 包括模型转换、预处理、量化、编译、仿真等工具软件。C*Core NPU Runtime提供DPNPU运行时推理支撑, 涵盖了推理框架软件和各种扩展软算子库;C*Core NPU Driver适配RISC-V等主流CPU平台,支持Linux/RTOS/Bare-metal等不同应用环境需求。

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渗透至工业控制、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关键领域。与云端AI相比,端侧与边缘侧AI具备实时响应、数据隐私保护、低网络依赖等显著优势,这对芯片的能效比和算力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国芯科技DPNPU的架构可行性、能效表现及软件栈均已完成验证,为后续公司NPU技术持续研发以及端侧和边缘侧AI芯片发展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DPNPU新IP产品拥有知识产权。本次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研发成功,是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长期坚持创新驱动的结果,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 本次公司推出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客户应用和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 - 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 - 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5,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8.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96元/股 - 5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8.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7日 - 2026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 - 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474,8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3,348,666.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3元/股 - 13.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7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474,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84,005,268股)的比例为1.6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3,348,666.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及2025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注销该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3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5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7017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 - 2026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 - 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 - 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05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7,185,172股,增持比例为3.27%,累计增持金额277,799,6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要求。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8,678,11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0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16日 -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4亿元(含) - 2.8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9日 - 2025年12月3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2月19日 - 2025年12月31日,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67,185,172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77,799,6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3.2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12,863,28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0.3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是/否

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和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185,1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7%,累计增持金额277,799,6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 - 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 - 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86.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01元/股 - 219.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 (含) 至10,000万元 (含) 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036股,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59,106,368股计算)的比例为0.1424%,成交的最高价为219.16元/股,最低价为17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865,24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